



## 安全理事会

Distr.: General  
4 August 2009  
Chinese  
Original: English

### 安全理事会第 1718 (2006) 号决议 所设委员会

#### 2009 年 7 月 28 日澳大利亚常驻联合国代表团给委员会主席的普通照会

澳大利亚常驻联合国代表团向安全理事会第 1718 (2006) 号决议所设委员会主席致意，并谨此提及安全理事会第 1874 (2009) 号决议规定。

澳大利亚常驻代表团谨根据第 1874 (2009) 号决议第 22 段，向主席提交报告，说明澳大利亚为执行第 1718 (2006) 号决议第 8 段，第 1874 (2009) 号决议第 9 和 10 段，以及第 1874 (2009) 号决议第 18、19 和 20 段所定金融措施而采取的步骤（见附件）。



## 2009 年 7 月 28 日澳大利亚常驻联合国代表团给委员会主席的信的附件 澳大利亚根据安全理事会第 1874(2009) 号决议第 22 段向安全理事会提交的报告

安全理事会在 2009 年 6 月 12 日通过的第 1874(2009) 号决议第 22 段,“呼吁所有会员国在本决议通过后 45 天内,并在其后应委员会的要求,向安全理事会报告其为有效执行第 1718(2006) 号决议第 8 段及本决议第 9 和 10 段所述规定以及本决议第 18、19 和 20 段所定金融措施而采取的具体行动。”

本报告叙述了澳大利亚为执行这些段落采取的步骤。

### 第 1718(2006) 号决议第 8 段以及第 1874(2009) 号决议第 9 和 10 段

澳大利亚政府通过《2008 年联合国宪章(制裁——朝鲜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国)条例》(《朝鲜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国条例》)执行第 1718(2006) 号决议第 8(a)、(b)、(c) 和 (d) 段。2009 年 7 月 11 日生效的《2009 年联合国宪章(制裁——朝鲜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国)修订条例》修订了《朝鲜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国条例》,使之除其他外,符合第 1874(2009) 号决议第 9 和 10 段。

#### 第 1718(2006) 号决议第 8(a) 段

(a) 所有会员国应防止经由本国领土或本国国民,或使用悬挂本国国旗的船只或飞机,直接或间接向朝鲜提供、销售或转让下列物项,不论它们是否源于本国领土:

- (一) 《联合国常规武器登记册》所界定的任何作战坦克、装甲战斗车、大口径火炮系统、作战飞机、攻击直升机、军舰、导弹或导弹系统,或包括零部件在内的相关材料,或由安全理事会或下文第 12 段设立的委员会(委员会)认定的物项;
- (二) S/2006/814 号和 S/2006/815 号文件清单列出的所有物项、材料、设备、货物和技术,除非委员会在本决议通过 14 天内,在同时考虑到 S/2006/816 号文件清单的情况下修订或完成其规定,以及安全理事会或委员会认定的可能有助于朝鲜的核相关、弹道导弹相关或其他大规模杀伤性武器相关计划的其他物项、材料、设备、货物和技术;
- (三) 奢侈品

#### 第 1874(2009) 号决议第 10 段所作修订

**决定** 第 1718(2006) 号决议第 8(a) 段规定的措施也应适用于所有武器及相关材料,并适用于与供应、制造、维护或使用相关武器(轻小武器及相关材料除外)相关的金融交易、技术培训、咨询、服务或协助,呼吁各国

对直接或间接向朝鲜供应、销售或转让小武器或轻武器的活动保持警惕，还决定各国应在向朝鲜销售、供应或转让小武器或轻武器前至少 5 天通知委员会

澳大利亚通过《朝鲜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国条例》第 9 和第 14B 条，执行了关于向朝鲜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国供应货物的第 1718(2006) 号决议第 8(a) 段和第 1874(2009) 号决议第 10 段的规定。

《朝鲜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国条例》第 9 条禁止在未经第 14B 条下的外交部长发放许可，或依照另一国与第 1718(2006) 号决议和 1874(2009) 号决议所定义务相符的法律有效发放许可的情况下，向朝鲜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国供应武器和相关材料。《朝鲜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国条例》第 14B 条只允许外交部长发放向朝鲜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国供应小武器和轻武器的许可。外交部长除非已通知安全理事会第 1718(2006) 号决议第 12 段所设委员会(“委员会”)，且在五个工作日过后，委员会未提出反对向申请人发放许可的意见，否则不得发放许可。

《朝鲜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国条例》第 9 条坚决禁止从澳大利亚、由澳大利亚人、或使用悬挂澳大利亚国旗的船只或飞机向朝鲜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国供应下列货物：

(a) 文件 S/2006/814、S/2006/815、S/2006/853、S/2009/205、INFCIRC/254/Rev. 9/第一(a)部分和 INFCIRC/254/Rev. 7/第二(a)部分提到的货物；

(b) 安全理事会或委员会根据第 1718(2006) 号决议第 8 段(a)(一)和(二)项确定的货物；

(c) 外交部长根据法律文书作为奢侈品开列的货物。《朝鲜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国条例》第 5 条禁止提供在奢侈品清单中列入的奢侈品。外交部长根据《2008 年联合国宪章(制裁——朝鲜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国)奢侈品清单规定了 27 类货物为奢侈品。

#### **第 1718(2006) 号决议第 8(b) 段**

朝鲜应停止出口上文(a)(一)项和(a)(二)项所述的一切物项，所有会员国应禁止本国国民从朝鲜，或使用悬挂本国国旗的船只或飞机，采购此类物项，不论其是否源于朝鲜领土

#### **第 1874(2009) 号决议第 9 段所作修订**

**决定** 第 1718(2006) 号决议第 8(b) 段规定的措施也应适用于所有武器及相关材料，并适用于与供应、制造、维护或使用相关武器或材料有关的金融交易、技术培训、咨询、服务或协助

澳大利亚通过《朝鲜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国条例》第 10 条，执行了关于从朝鲜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国采购货物的第 1718(2006) 号决议第 8(b) 段和第 1874(2009) 号决议第 9 段。

《朝鲜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国条例》第 10 条坚决禁止任何人从朝鲜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国或该国任何个人或实体那里采购下列货物：

- (a) 武器和相关材料；
- (b) 文件 S/2006/814、S/2006/815、S/2006/853、S/2009/205、INFCIRC/254/Rev. 9/第一(a)部分和 INFCIRC/254/Rev. 7/第二(a)部分提到的货物；
- (c) 安全理事会或委员会根据第 1718(2006) 号决议第 8 段(a)(一)项和(二)项确定的货物。

#### **经第 1874(2009) 号决议第 9 和 10 段补充的第 1718(2006) 号决议第 8(c) 段**

所有会员国应防止本国国民，或从本国领土向朝鲜转让，或从朝鲜国民或其领土接受转让，任何与提供、制造、维修或使用上文(a)(一)项和(a)(二)项所述物项相关的技术培训、咨询、服务或援助

澳大利亚通过《朝鲜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国条例》第 11 和第 14C 条，执行关于向朝鲜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国提供和从朝鲜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国采购金融交易和服务的第 1718(2006) 号决议第 8(c) 段和第 1874(2009) 号决议第 9 和第 10 段。

《朝鲜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国条例》第 11 条禁止在未经第 14C 条下的外交部长发放许可，或依照另一国与第 1718(2006) 号决议和 1874(2009) 号决议所定义义务相符的法律有效发放许可的情况下，向朝鲜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国提供或从该国采购与武器和相关材料供应有关的金融交易、技术培训、咨询、服务或援助。《朝鲜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国条例》第 14C 条只允许外交部长发放向朝鲜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国提供与小武器和轻武器供应有关的服务的许可。除非供应本身已按照第 9 条(见上文)得到批准，外交部长不得发放许可。

《朝鲜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国条例》第 11 条坚决禁止向朝鲜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国提供或从该国采购与下列货物有关的技术培训、咨询、服务或援助：

- (a) 文件 S/2006/814、S/2006/815、S/2006/853、INFCIRC/254/Rev. 9/第一(a)部分和 INFCIRC/254/Rev. 7/第二(a)部分提到的货物；
- (b) 安全理事会或委员会根据第 1718(2006) 号决议第 8 段(a)(一)和(二)项确定的货物。

### 第 1718(2006) 号决议第 8(d) 段决定

所有会员国都应根据其各自法律程序，立即冻结本决议通过之日或其后任何时间，在本国领土内的，由委员会或安全理事会指认参与或包括用其他非法手段支持朝鲜核相关、其它大规模杀伤性武器相关和弹道导弹相关计划的人或实体，或代表其行事或按其指示行事的人或实体，直接或间接拥有或控制的资金、其他金融资产和经济资源，并确保本国国民或本国领土内的任何人或实体不向此类人员或实体提供或为其利益而提供任何资金、金融资产或经济资源

澳大利亚通过《朝鲜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国条例》第 12、13 和 14 条执行第 1718(2006) 号决议第 8(d) 段。

《朝鲜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国条例》第 12 条禁止直接或间接向被指认的人员或实体，或代表其行事或按其指示行事的个人或实体提供或为其利益提供任何资金。

《朝鲜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国条例》第 13 条禁止掌握受控资产的个人使用或处置这些资产，或允许这些资产被使用或处置，或便利这些资产的使用或处置。“受控资产”是指被指认的个人或实体，或代表被指认的个人或实体行事或按其指示行事的个人和实体所拥有或控制的资产。

为该《条例》目的，“被指认的个人或实体”是指委员会或安全理事会根据第 1718(2006) 号决议第 8(d) 段指认的个人或实体。其效力等同于包含委员会 2009 年 4 月 24 日和 2009 年 7 月 16 日指认以及委员会或安全理事会今后作出的任何决定所提及并受第 1718(2006) 号决议第 8(d) 段制约的所有人员和实体。

第 14 条规定，外交部长在接到申请后可发放许可，准予个人在第 1718(2006) 号决议第 9 段允许的情况或规定的条件下，向以其他方式则违反第 12 条的人员或实体提供资产，或使用或处置以其他方式则违反第 13 条的受控资产。

### 对违反《朝鲜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国条例》第 9、10、11、12 和 13 条的处罚

第 9、10、11、12 和 13 条已由外交部长明确指定为联合国制裁执行法。《1945 年联合国宪章法案》第 27 节规定，违反联合国制裁执行法或依照联合国制裁执行法发放许可(例如根据第 14B 条发放许可)的条件，即构成犯罪。对此类犯罪个人，最高处罚是 10 年监禁，或者罚款 2 500 个罚金单位或 3 倍交易价值(可计算的情况)，以二者中金额较高者为准。对法人团体，该罪行属于严格法律责任罪行，除非可证明已采取合理的防范措施并作尽职调查来避免违反法律。对定罪的法团，最高处罚是罚款 10 000 个罚金单位或 3 倍交易价值(可计算的情况)，以二者中金额较高者为准。《1914 年犯罪法案》第 4AA 节规定，一个罚金单位等于 110 澳元。

**第 1718 (2006) 号决议第 8(e) 段**

所有会员国都应采取必要措施，防止委员会或安全理事会指认的对朝鲜的核相关、弹道导弹相关和其他大规模杀伤性武器相关计划的政策负责，包括支持或推动这些政策的人及其家属，入境或过境，但本段的规定绝不强迫一国拒绝本国国民入境

按照《2007 年移徙(联合国安全理事会)条例》，澳大利亚移民和公民事务部长通过法律文件认定联合国安全理事会的决议适用于对指认的个人的旅行禁令。《移徙(联合国安全理事会)条例》构成了拒绝向某人发放签证，或撤销其签证的依据。对 1718(2006)号决议作了这一认定，因此该决议适用于为第 1718(2006)号决议第 8(e)段目的指认的个人。

**第 1718 (2006) 号决议第 8(f) 段**

为确保本段的要求得到遵守进而防止非法贩运核、生物或化学武器及其运载工具和相关材料，呼吁所有会员国根据本国当局和立法的规定并遵循国际法采取合作行动，包括需要时对进出朝鲜的货物进行检查

**经第 1874 (2009) 号决议第 11 段补充**

呼吁所有国家根据本国权力和立法并遵循国际法，在其掌握的情报可提供合理理由令人相信船只所载货物中包含第 1718(2006)号决议第 8(a)、8(b)或 8(c)段或本决议第 9 或 10 段禁止供应、销售、转让或出口的物项时，在其领土内，包括在海港和机场检查所有进出朝鲜的货物，从而确保这些规定得到严格执行

澳大利亚执法部门拥有广泛的授权，其中包括按照第 1718(2006)号决议和第 1874(2009)号决议第 11 段的要求，拦截、搜查和检查船只及货物。澳大利亚海关和边防署负责实施《1901 年海关法案》、《1956 年海关(违禁进口)条例》和《1958 年海关(违禁出口)条例》。《1956 年海关(违禁进口)条例》的第 4Y 条和《1958 年海关(违禁出口)条例》第 13C0 条适用于对朝鲜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国相关货物的特殊制裁禁令。《1901 年海关法案》第 233BABAB 和 233BABAC 节规定了违反这些条例的专门罪行。对这些罪行的最高处罚是罚款 2 500 到 10 000 个罚金单位或 3 倍交易价值(可计算的情况)，或 10 年监禁。

海关和边防署官员可在澳大利亚管辖范围内搜查船只和飞机并检查货物。根据该项立法，搜查船只、飞机和货物无须有正当理由认定飞机或船只在运送违禁品。

《1901 年海关法案》还规定货物在进口到澳大利亚或从澳大利亚出口之前必须向海关和边防署报告。报告是通过电子系统——综合货物系统进行。海关和边



防署用这个系统描述和识别可能违禁或存在风险的货物。海关和边防署还可以用这个系统来定向检查和查扣可能去往或来自朝鲜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国的货物。

#### 第 1874 (2009) 号决议第 18 段

呼吁会员国除了履行其根据第 1718 (2006) 号决议第 8 (d) 和 (e) 段承担的义务外，防止提供可能有助于朝鲜的核、弹道导弹或其他大规模杀伤性武器相关计划或活动的金融服务，防止向、通过或从本国领土，或向或由本国国民或依据本国法律组建的实体(包括海外分支机构)，或在本国领土上的人员或金融机构转移任何可能有助于这些计划或活动的金融或其他资产或资源，包括冻结本国领土上现有或今后进入本国领土的，或受其管辖的或今后受其管辖的与这些计划或活动有关的任何金融或其他资产或资源，并依据本国权力和立法规定加强监测，以防止一切此类交易

澳大利亚法律规定蓄意促成弹道导弹相关或其他大规模杀伤性武器相关方案或活动为严重刑事犯罪。这些罪行包括蓄意为此类方案或活动(《1995 年大规模杀伤性武器(防止扩散)法》第 4 和第 11 节)提供金融支持。已提请负责这些法律的实施和执法工作的机构关注第 1874 (2009) 号决议第 20 段的规定。

此外，澳大利亚政府搜集关于设在澳大利亚的金融机构活动的信息，只要这些活动与位于朝鲜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国的金融机构及其海外分支和附属机构有关。澳大利亚联邦警察将应要求调查被指认的个人或实体与朝鲜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国有关的任何金融活动，并酌情通知有关机构。澳大利亚交易报告和分析中心作为澳大利亚反洗钱和反恐怖主义金融监管者和专业金融情报单位，负责收集所有基于客户的国际资金转账指令，还可接收关于与朝鲜民主主义人民共有交易或依照联合国安全理事会制裁制度指认的金融机构客户的可疑报告。

澳大利亚交易报告和分析中心将向产业部门印发情况通报，提请注意安全理事会第 1874 (2009) 号决议及其延长第 1718 (2006) 号决议对朝鲜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国的制裁。通报将提醒各金融机构，应明白其他国家可自主决定实施对朝鲜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国的制裁或延长现有制裁，此类措施可能会对与朝鲜民主主义人民共有交易的澳大利亚金融机构产生影响。

通报还提醒接受澳大利亚交易报告和分析中心制约的各实体在研究是否应将某些交易作为可疑交易向该中心报告时，考虑到安全理事会决议和澳大利亚法律。

#### 第 1874 (2009) 号决议第 19 段

呼吁所有会员国和国际金融和信贷机构不再承诺向朝鲜提供新增款、金融援助或优惠贷款，但与平民需求直接相关的人道主义和发展用途或为推进无核化所需者不在此限，并呼吁各国提高警惕，减少当前的援助承诺

外交部长已致函有关各部，提请它们及其下属机构注意第 1874(2009) 号决议第 19 段的规定。

**第 1874(2009) 号决议第 20 段**

呼吁所有会员国不向对朝贸易提供公共金融支持(包括批准向参与对朝贸易的本国国民或实体提供出口信贷、担保或保险)，目的在于避免此类金融支持被用于朝鲜核、弹道导弹或其他大规模杀伤性武器相关计划或活动

澳大利亚贸易部长已依照《1991 年出口融资保险公司法案》向出口融资保险公司发出指令，将对朝贸易排除在根据该法提供的金融支持之外。此外，贸易部长还宣布，朝鲜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国是依照《1997 年出口市场发展赠款法案》受贸易制裁的国家。这就将对朝贸易排除在根据该法提供的金融支持之外。

---